

DEUTSCHE PHILOSOPHIE

德國哲學

I

DEUTSCHE PHILOSOPHIE

德国哲学

第一辑

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
《德国哲学》编委会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德 国 哲 学

(第一辑)

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德国哲学》编委会编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80千字

1986年8月第一版·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册

统一书号: 2209·43 定价: 1.30元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顾问: 洪 谦 (Tscha Hung) 贺 麟 (He Lin)
熊 伟 (Xiong Wei)

主 编: 张世英 (Zhang Shiying)

副主编: 刘简言 (Liu Jianyan) 杨祖陶 (Yang Zutao)

外籍编委: K.Gloy (加·格洛伊) K.Hartman (克·哈特曼)
H.-M.Sass (汉·马·萨斯)
G. Schmidt (格·施密特)

编 委: 王文卿 (Wang Wenqing) 王玖兴 (Wang Jiuxing)
江天骥 (Jiang Tianji) 齐良骥 (Qi Liangji)
刘简言 (Liu Jianyan) 朱正琳 (Zhu Zhenglin)
李忠尚 (Li Zhongshang) 吴隽深 (Wu Junshen)
杨寿堪 (Yang Shoukan) 杨祖陶 (Yang Zutao)
张 慎 (Zhang Shen) 张世英 (Zhang Shiying)
张志扬 (Zhang Zhiyang)
张传湘 (Zhang Chuanxiang)
陈启伟 (Chen Qiwei) 陈修斋 (Chen Xiuzhai)
苗力田 (Miao Litian) 金海民 (Jin Haimin)
钟宇人 (Zhong Yuren) 侯鸿勋 (Hou Hongxun)
阎光华 (Yan Guanghua) 蒋永福 (Jiang Yongfu)
谭明儒 (Tan Mingru)
特约编辑: 许 凯 (Xu Kai) 张惠秋 (Zhang Huiqiu)
靳希平 (Jin Xiping)

目 录

发刊辞.....(1)

莱布尼茨论人的个体性和自由.....陈修斋(1)

康德的自我意识理论

.....〔联邦德国〕加林·格洛伊 易悦 译(31)

黑格尔国家学说中的“主体性”原则.....张世英(44)

黑格尔客观精神哲学中的国家之历史性

.....〔联邦德国〕格·施密特(70)

论费尔巴哈以人本学观点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张传湘(90)

关于弗洛伊德的人的理论初探.....朱正琳(106)

《逻辑哲学论》中的形而上学.....陈启伟(134)

评加达默尔的萨尔茨堡讲演

——关于艺术现象的人类学基础.....张志扬(163)

德国唯心主义的最初的体系纲领 (1796/1797)

.....〔德〕黑格尔或谢林 刘小枫译(188)

新版《黑格尔全集》

.....〔联邦德国〕弗·尼可林 吴隽深 译(191)

西德来鸿.....蒋永福(209)

• 动态 •

第十三届德国哲学会议于1984年9月在波恩举行.....(217)

• 书讯 •

联邦德国出版《哲学与科学理论百科全书》……………(218)

本辑论文内容提要(英文)……………(219)

英文目录……………(225)

德文目录……………(227)

莱布尼茨论人的个体性和自由

陈修斋

莱布尼茨是十七世纪后半至十八世纪初德国重要的哲学家和伟大的科学家，这应该是人所公认的。可是对他的评价却历来很不一致。早在他还在世以及死后不久的时期，就有人对他推崇备至，有人则对他嘲笑、斥责、攻击或侮蔑。直到今天，也还是有人认为莱布尼茨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越来越值得重视和加以研究，有人则把他看作似乎只是个反动的唯心主义者而加以否定和鄙弃。这里且不谈国外学术界对莱布尼茨的评价，单就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哲学史界的情况来说，对莱布尼茨的评价也是并不一致的。不过，虽有些不同的看法，但比较流行的观点则是把莱布尼茨看作当时德国极端软弱的资产阶级思想代表，强调的是他向封建旧势力妥协投降，讨好封建统治者，向王公后妃阿谀逢迎、屈膝献媚，以及站在反动的唯心主义和唯理论立场向代表当时革命资产阶级利益的机械唯物主义和唯物经验论进行反攻的一面。只是因为马列主义的经典作家有过明白地对莱布尼茨表示钦佩的话和对他的某些辩证法思想有过明确的论断，才不得不对他的科学成就和哲学思想中的辩证法因素有所肯定，但也往往只是一笔带过。这种观点之所以在我国哲学史界长期成为绝大多数人所持的观点，是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的。我本人原来也是持这种观点。但现在越来越觉得这种观点未必正确，至少是不全面的。现在应该是改变这种状况，对莱布尼茨的哲学作进一步深入的研究，作出较全面、较科学的评价的时候了。本文试图对在我国比较不受

重视的莱布尼茨论人的个体性和人的自由的思想作一论述，并从此着手对莱布尼茨哲学的若干重要观点的理论得失和历史作用问题重新作一番探讨。

一 莱布尼茨论人的个体性

人的个体性，是莱布尼茨的一个重要观点。这首先可以从“个体性原则”是莱布尼茨整个哲学体系的一条基本原则——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最主要的原则——得到说明。莱布尼茨在他毕业于莱比锡大学时的毕业论文就以《论个体性原则》为题，而这种强调个体性的思想也贯穿于他以后的全部哲学之中。他的哲学被称为“单子论”，就是以强调个体性为其主要特征的。照“单子论”看来，作为真实存在的东西即“实体”的最根本的规定性之一就是它必须是“一”，即具有单一性或统一性，也就是个体性。黑格尔在其《哲学史讲演录》中指出：“莱布尼茨的基本原则却是个体。他所重视的与斯宾诺莎相反，是个体性，是自为的存在，是单子”^①。费尔巴哈在其《哲学史著作选》第二卷即《对莱布尼茨哲学的叙述、分析和批判》中，指出了实体概念，“与斯宾诺莎哲学中一样，也是莱布尼茨哲学的中心”，以及“莱布尼茨认为实体的本质仅仅在于自我活动的力”之后，也进一步指出：“在他看来，这动力是与单一性、个性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②。

在十七世纪，象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这些大哲学家，都把哲学的根本任务还是看作在探求世界的根本实在，即建立一套以实体概念为中心的形而上学体系。在笛卡尔和斯宾诺莎看来，所谓实体，其最根本之点就在于自己独立存在。笛卡尔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164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第2卷，第30、33页。

说：“所谓实体，我们只能看作是能自己存在而其存在并不需要别的事物的一种事物。”^① 斯宾诺莎为实体下的定义是：“实体，我理解为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换言之，形成实体的概念可以无须借助于别的事物的概念。”^② 从这种观点出发，他们都把实体的本质属性（这里单只就客观存在的物质实体而言，且把作为认识主体的能思的心灵或“精神实体”撇开不谈）看作就只是广延性。但莱布尼茨认为单只这样来理解实体是不够的，有些东西不一定是实体，却也可以被认为是独立的。在他看来，实体本身就在于它的活动力和被动力，并且明确指出：

“凡是不活动的东西，凡是不含有活动力的东西，就决不是实体”，“活动属于实体的本质”^③。他又认为“凡是活动的东西，都必然是单一的实体。”^④ 即活动力是与单一性、个体性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

为什么“活动力”与“单一性”或“个体性”不可分呢？这里涉及当时的机械论的物质观的局限性问题。在莱布尼茨那个时代的哲学家和科学家们看来，物质本身都是死的、惰性的，不能自己运动，它的唯一本性就是具有形状、大小等量的规定性或广延性。虽然当时有唯物主义观点的一些哲学家和科学家们，如伽森狄等人，也肯定构成万物的最后元素是一些具有不同形状和大小的物质微粒，即本身不可再分的“原子”，但正如莱布尼茨正确地指出的，原子既具有广延性，则不论其如何微小，原则上总还是无限可分而不可能达到不可再分的最后“单元”的。换言之，就事物的“量”方面着眼是永远得不到最后的、不可再分的、单一的东西的。因此莱布尼茨虽然一度也接受过这种原子论的观点，但他进一步考虑之后就认为这种不可再分的物质原子的观点

① 笛卡尔：《哲学原理》第1章，§51。

② 斯宾诺莎：《伦理学》，第一部分，定义III。

③ 转引自《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第2卷，第31页。

④ 同上书，第33页。

是自相矛盾的而加以否定和抛弃了。^①但他并不因此就放弃了万物应由不可再分的单元、即具有单一性或个体性的东西构成的思想，也就是说，他始终不放弃在其早年就已确定加以接受的个体性原则。而既然在有广延的，即有量的规定性的物质性的东西中他认为找不到这种具有个体性的东西，就转而感到精神性的东西中去寻找，并且提出了构成万物的最后单元应该是一种精神性的、**单子**和**灵魂**相类似的东西的思想，他后来就把这种东西叫做“**单子**”。他的“**单子**”也就是把“**原子**”精神化的结果。单子既和灵魂相类似，它就是本身能活动的，也和灵魂一样具有“**知觉**”和“**欲望**”，同时它作为单子也是真正不可分即具有单一性或个体性的。这样，“能活动的”和“单一的”或“个体性”也就不可分地联系起来了。因为能活动的灵魂，既是非物质性的，在当时的一些哲学家们看来也就是不具有广延性，没有量的规定性，因而不可分割而是真正单一的个体。

既然构成万物的单子本身就是和灵魂一样的东西，那么人的灵魂自然也就是一种单子了。一个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有他的灵魂；若没有灵魂则肉体只是一种“**堆集**”或“**团块**”，就如一个羊群那样不成其为实体了；而灵魂作为单子就在于它的个体性，因此一个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他的个体性。就这个角度来看，肯定人的个体性，是从莱布尼茨的形而上学基本思想即“**单子论**”逻辑地得出的结论。

莱布尼茨的个体性原则所包含的意义，并不单只在于肯定一个个体是一个不可分的“**单子**”，而且还包含着每一个体都因其内在本性而与任何其他个体相区别的思想，即每一个体事物都有自己的独特性。因此世上没有两件事物是完全相同而不可辨别的。这在他就叫做“**不可辨别者的同一性**”，并把它也作为他的

^① 参阅莱布尼茨：《关于实体本性的新系统》一文，载于格尔哈特编《莱布尼茨哲学著作集》（Die philosophischen Schriften von G.W. Leibniz, hrsg. von C.J. Gerhardt, Berlin, 1875—90, 以下简称G本）第4卷，第473页以下。

哲学的另一条重要原则。有时他称之为“区别原则”。他说：“除了时间和地点的区别之外，永远还必须有一种内在的区别原则，而虽然有同类的许多事物，却的确没有任何两件事物是完全一样的，因此，虽然在我们就事物本身不能对它们很好区别时，时间和地点（也就是外在关系）可为我们用来区别事物，但事物仍然是本身可以区别的。”接着他又明确指出：“个体性原则是根据我刚才所讲的区别原则重见于个体之中的。如果两个个体是完全相似和相等的，并且（总之一句话）是凭本身不能区别的，那就不会有什么个体性原则；我甚至敢说在这种条件下就不会有什么个体的区别或不同的个体。”^①由此可见，每一个人都各有其不同的个性。

照莱布尼茨看来，一个真正的个体，即一个“单子”，除了本身是不可分的，是活动的，是与其他个体有内在区别的之外，而且还是与其他个体不能有真正的相互影响，因而彻底独立的。它除了是由上帝所创造，因而在一定意义下依赖于上帝之外，是不依赖于任何其他个体的。他说：“也没办法解释一个单子怎样能够由某个别的创造物在它的内部造成变化或改变……单子没有可供事物出入的窗子……不论实体或偶性，都不能从外面进入一个单子。”^②因此每一个体作为单子都是完全独立或彻底孤立而不受其他事物的直接影响的。即使是上帝，在创造了单子并确定其本性之后，就让单子按其本性自行活动变化，对单子也不再作具体干与。

应该说明，单子虽不能由别的事物在它内部造成变化或改变，却并不是因此就没有变化，正相反，单子之所以为单子，如上所说正因为它是能动的实体，本身就是活动的力，活动显然就意味着变化。只是这变化不是由外物所造成而是“从一个内在的

^① 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以下简称《新论》），第233—235页。

^② 《单子论》§ 7。

原则而来”^①，即由于本身所具有的“欲望”的推动。此外，单子虽不能与其他单子或事物有彼此的直接影响，但莱布尼茨并不否认事物之间互相联系乃至互相影响的事实，只是他把这种“影响”说成只是“好象如此”的“现象”，而实际上是每一个体事物都按照上帝创造它时所赋予它的本性而自身独立地变化发展，而全部单子的变化发展又自然彼此和谐一致，就“好象”彼此互相影响、互相调节似的。这就是莱布尼茨的所谓“前定和谐”。这是莱布尼茨所特有的著名的学说，历来为人所诟病，而对它的意义，我们将在以后稍加探讨。

一个个体或单子，既由于内在的原则而有变化或改变，那么是否会由于这种变化而变成另一个体呢？就一个人来说，从胚胎、婴儿、少年、成人到老、死，凭什么说他是同一个人呢？这就是所谓“人格同一性”问题。这也是人的个体性问题的一个方面。就一般单子而论，莱布尼茨认为单子作为没有部分的单纯实体，既不能由各部分的合成而产生，也不会由于各部分的离散而消灭，即不能由自然的方式产生或消灭，因此它只能凭借上帝的创造而突然产生，凭借上帝的毁灭而突然消灭，实际上是肯定就“自然”的范围而言，单子是不生不灭的。莱布尼茨也明确肯定人乃至一切生物的靈魂都是沒有真正的生死的。不但靈魂沒有生死，甚至与靈魂相结合的軀體也是沒有真正的生死的。他明确的主张“预成论”，认为生物有机体都在出生之前，在胚胎中就已具体而微地预先形成了，而生物死亡以后，其軀體也只是“缩小”成非常人所能见了，并非真正的消灭，因此生和死都可以说只是一种“变形”和“增”、“减”，并非真正的产生和消灭。

这里涉及了靈魂和軀體的关系问题。莱布尼茨关于身心关系问题的看法有许多自身不一致处，这里不能细谈。一般说来，他主张每一生物都是靈魂与軀體相结合的統一體，其軀體也是由许

① 《单子论》§ 11.

多单子构成的，只是躯体作为许多单子的堆集，本身只是一种“现象”，尽管它是“有良好基础的现象”而并非虚妄的幻觉，但因其本身不具有统一性即单一性、个体性，因而不是“实体”。躯体必须与一个灵魂相结合，或毋宁说从属于一个灵魂，才成为一个统一体；这灵魂可以说是这身心结合的统一的生物中“占统治地位的单子”，并因此而赋予这生物以统一性和实体性。因此，就一个生物如人来说，其所以成为这一生物或这个人，就取决于他的灵魂。但灵魂又是决不能与其躯体相分离的，莱布尼茨甚至主张除了上帝这唯一创造其他单子的单子是纯粹的精神不具形体之外，其余的单子作为一种灵魂，即使象比人的心灵更高级的“天使”之类，也都与某种不同精致程度的躯体相结合，即使通常认为一个生物死亡的情况下也不是灵魂与躯体完全分离，而只是与其相结合的躯体“缩小”到不可见了。

基于上述的看法，莱布尼茨在《人类理智新论》中与洛克讨论“人格的同一性问题”时，就主张一个人之所以保持其人格的同一性，是由于有同一个灵魂或心灵，至于这个人的身体则是始终在变化的，其同一性只是表面上的。他说：“那些有机的物体，也和其它物体一样，只是表面上保持为同一事物，而严格说来并不是这样。这差不多有点象一条河，它的水是始终在变化的，或象那提修斯的船，是那些雅典人永远在修补的。但对于那些本身有一种真正的和实在的实体性的统一性，能够具有真正地叫做生命的活动的实体，以及对于那些……是某种不可分的精神使之有生命的实体性的存在物来说，我们是有理由来说它们由于这种灵魂或心灵——在能思想的生物中就是那构成自我的——而完全保持为同一个体的。”^①又说：“如果植物和动物没有灵魂，它们的同一性只是一种表面现象；但如果它们有灵魂，则这里是有严格意义的真正的个体同一性的，虽然它们的有机躯体并

^① 《新论》，第236页。

不能保持这种同一性。”^①此外，莱布尼茨还主张，人类的灵魂除了和其他动物的灵魂一样保持着“物理的和实在的同一性”之外，作为比其他灵魂更高级的、具有自我意识和理性的灵魂即“心灵”来说，“还保持着道德的、并且对我们自身显视出来的同一性，以便构成同一个人格，并因此能感受赏罚。”^②可以说，这才是真正的“人格的同一性”的意义所在。

还应指出，一个人因其灵魂或心灵而保持着人格的同一性，并不是说人的心灵就是没有变化的。上面已经说过，心灵作为单子，是由于其“内在的原则”即“欲望”的推动而有变化发展的，但这种变化只是其“知觉”由不清晰到较清晰等等的变化，总之只是其“情状”或“偶性”的变化，而其“实体”本身，则因为它是“单纯”即没有部分的，因此不会如躯体那样时时失去或增加其部分而使同一整体发生变化；就这个意义说，心灵作为单纯实体是既没有生灭，也没有变化而始终保持其为同一个的。

总起来看，莱布尼茨心目中之人的个体性，不是单只肯定每个人都是一个个体这样一个简单的、贫乏的概念，而是包含着多方面、多层次的丰富内容的。它至少有下列几层意义：

1. 人作为一个实体，必须是一个不可再分的，没有部分的即“单纯的”或“单一的”东西，即具有单纯性；
2. 人作为单个的实体，必须是有活动力的，能动的，因为只有这样的东西才配称为实体，即具有能动性；
3. 人作为一个个体，必须有区别于任何其他个体的性质，即必须与任何其他个体不同，即具有差异性或独特性；
4. 人作为一个实体，和任何一个单子一样是没有“窗子”可供事物出入，因而与任何其他创造物都不能直接互相影响，不依赖于其他个体事物的，即具有独立性；

① 《新论》，第237页。

② 同上书，第242页。

5. 人是一个心灵与躯体相结合的统一体，其身体各部分虽不断变化，但决定一个人之为这个人的心灵则作为实体只有情状的变化而自身保持为同一个体，即具有自身的同一性；

6. 人的心灵作为高于其他动物的灵魂而具有清楚的自我意识和理性、道德意识的“单子”，除了和其他单子一样不生不灭不变的自身同一性之外，还具有人格的同一性、道德的同一性。

以上的分析虽未必完备，但至少可以说已列举了莱布尼茨关于人的个体性概念的主要内容。

二 莱布尼茨论人的自由

人的个体性和人的自由问题是紧密联系着的。人如果不是一个独立的个体，而只是完全被淹没在一个更大的存在物之中的某种成份，或者完全依附于另一存在物的某种东西，如斯宾诺莎所主张的那样只是依附于唯一实体的“样式”，这样，严格说来就没有什么自由可言。因此可以说人的个体性是人的自由的理论前提。就莱布尼茨来说，我们也可以把他关于人的个体性的思想，乃至于一般的个体性原则，看作是他关于人的自由的思想的理论前提。或者说，他的关于人的自由的思想，是以他关于人的个体性的思想，乃至以一般的个体性原则为核心的单子论哲学为根据的。

人的自由问题，是莱布尼茨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莱布尼茨生前所发表的唯一一部篇幅较大的著作是《神正论》，而这书的全名就叫做：《关于上帝的善，人的自由和恶的起源的神正论》。在这书的“序言”中，莱布尼茨写道：“有两个著名的迷宫，是我们的理性在其中常常迷路的：一个是关于自由与必然的大问题，尤其是在恶的产生和起源方面；另一个是在于有关连续性和显得是其元素的不可分点的讨论，并且其中当包含对无限的考虑。第一个问题困惑着几乎整个人类，另一个问题则只为哲

学家们所讨论。我也许将另有机会来说明我对第二个问题的看法，并指出由于没有很好考虑实体和物质的本性，人们采取了错误的立场，导致一些不可克服的困难，而真正的办法应该是转变这种立场。可是如果说关于连续性的认识对于思辨是重要的，那么关于必然性的认识对于实践也是同等重要的，而这将是这一论著的讨论对象，再加上与之相联系的几点，即人的自由和上帝的正义。”^①

从这一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人的自由和人的个体性问题在莱布尼茨心目中以及在其整个哲学体系中的地位。首先应该看到：关于人的个体性问题，实质上就是他这里所说的连续性与不可分的点的问题的一个方面；他解决连续性与不可分的点的矛盾问题所提出的理论就是前定和谐和单子论的学说，而关于人的个体性的理论，可以说，就是关于单子的理论的一个系论。这是很显然的，用不着另外多作分析，从我们上文所述也应该已看得很清楚了。而关于人的自由问题，他在这里明确肯定它是“困惑着整个人类”的大问题，足见其重要性。至于这两个问题之间的关系，他在这里虽似乎把两者看作属于两类性质：一个是全人类所关心的实践问题，另一个则似乎只是哲学家们所关心的思辨的问题；但稍加分析就可看出：前者是以后者为理论根据，或者反过来说也一样，后者正是为前者提供其逻辑前提的。

那末，莱布尼茨是怎样解决人的自由问题，他关于自由问题的主要观点是怎样的呢？如上所述，人的自由问题是他的《神正论》所集中讨论的问题之一；在《人类理智新论》中，其第2卷第21章《论能力兼论自由》也较集中地讨论了自由问题；而比较最集中地表述莱布尼茨关于自由的观点的，是G本第7卷第108—111页上以法文和拉丁文两种文本发表的一篇短文，罗素在其《莱

^① Essais de Théodicée, Garnier-Flammarion, Paris, 1969, pp. 29—

布尼茨哲学述评》第193—194页上，作为一条边注引证了这篇文章，我们在这里也不妨将其全文译出如下：

自由是自发性加上理智。

这样，在禽兽以及其他缺乏理智的实体中被称为自发性的，在人中就上升到更高程度的完满性，并被称为自由。

自发性是没有强迫的偶然性；换句话说，我们称为自发的是既非必然也非受强制的。

我们称为偶然的是那种不是必然的，或者（这是同一回事）是那种其对立面是可能的，不蕴涵矛盾的东西。

受强制的是那种其原则来自外界的。（参阅Pollock的《斯宾诺莎》，第2版，第193页。斯宾诺莎只有自由或受强制的对立，没有莱布尼茨那些更进一步的区别——罗素注。）

有那种无区别状态，当对其一比对其他并无更多理由时就是如此。否则就会有决定。（拉丁文本此句作：而受决定的与此相反。）

凡单一实体的一切活动都是偶然的。因为可以表明：如果事情照别样发生，并不会因此就有矛盾。

一切活动都是受决定的，而决不是无区别的。因为总有一种理由使我们倾向于其一而不倾向其他，这是由于没有什么事情是毫无理由地发生的。诚然这些造成倾向的理由并不迫使事情成为必然，并且既不毁坏偶然性也不毁坏自由。

一种无区别的自由是不可能的。所以它在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即使在上帝那里也找不到。因为上帝是受他自己决定来永远做那最好的事。而造物则永远是受内在或外在的理由决定的。

实体越是受它们自身决定，越是远离无区别状态，它们就越完满。因为，它们总永远是受决定的，它们的决定或者出于自身，并以此而相应地更为有力和完满，或者由于外来，这样它们就将其外来的程度成比例地不得不服务于外